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410

第1頁 /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硫代醋酸 (Thioacetic acid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作醫藥、香精香料中間體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 2 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腐蝕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：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戴眼罩/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硫代醋酸 (Thioacetic acid)
同義名稱：Acetyl mercaptan、Ethanethioic acid、Ethanethiolic acid、Methanecarbothiolic acid、Thiacetic acid、Thiolacetic acid、Thionoacetic acid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507-09-5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4.若呼吸困難，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4.將已受污之工作鞋靴子銷毀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立刻聯絡當地毒物中心或醫生 2.若患者喪失意識，不可催吐與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3.給予大量的水或牛奶。4.讓患者嘔吐。5.若發生嘔吐，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。6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灼傷、皮膚灼傷、眼睛灼傷、黏膜灼傷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410

第2頁 /5 頁
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- 1.抗酒精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水霧。
-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及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。
- 2.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，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。
- 3.蒸氣/空氣混合物具爆炸性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- 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
- 3.遠離貯槽兩端。
- 4.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：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，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
- 5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
- 6.儲槽、鐵路與公路槽車之火災，撤離範圍：800m(1/2 mile)，切勿嘗試滅火，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。
- 7.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。
- 8.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
- 9.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。
- 10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
- 11.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- 12.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地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1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

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固體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人員避免接觸或吸入此化學物質。

- 2.若有暴露危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具。
- 3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
- 4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
- 5.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
- 6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光中或引火源。
- 7.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。
- 8.所有管線及設備接地。
- 9.使用抗火花的工具。
- 10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
- 11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
- 12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- 13.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。
- 14.工作服分開清洗。
- 15.作業場所維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- 16.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
儲存：1.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。

- 2.保持容器緊閉。
- 3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。
- 4.儲存時須注意與強氧化劑分隔。
- 5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熱或引火源。
- 6.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地、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。
- 7.使用中保持容器緊閉。
- 8.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
- 9.蒸氣可能在加壓或灌注時接觸靜電而起火。
- 10.避免使用塑膠容器。
- 11.在調配或灌注過程中，金屬容器必須接地與固定。
- 12.可使用玻璃或塑膠桶存放，但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。
- 13.避免與底部起反應。
- 14.避免與鹼、氧化物及可分解產生氯化物、硫化物和碳化物等化學品一起儲放。
- 15.禁止適用軟鋼與電容器儲存。
- 16.使用原容器儲放，在有防火設施區域存放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410

第3頁 /5 頁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<p>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</p> <p>4.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空氣清淨式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6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或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</p>			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</p> <p>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至黃色液體	氣味：刺鼻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<17℃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86~93.3℃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-10℃（14°F）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—	蒸氣密度：—
密度：1.065-1.068（水=1）	溶解度：可溶於水、丙酮、酒精及醚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（強）氧化性物質：火災與爆炸性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硫氧化物、碳氧化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眼睛灼傷、引發呼吸道和皮膚刺激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410

第4頁 /5 頁

急毒性：吸入：1.可能造成呼吸重刺激，伴隨著咳嗽、哽咽、疼痛及可能造成黏膜灼傷。2.一些案例指出，可能立即或於 5-72 小時內造成肺水腫，症狀有胸腔緊窒、呼吸困難、泡沫痰、發紺及頭昏眼花。3.生理發現有濕性囉音、低血壓及脈壓升高等現象。4.嚴重案例可能會致死。

皮膚：1.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、疼痛及可能灼傷。

食入：1.可能引起立即性疼痛及嚴重黏膜灼傷、組織變色。2.一開始可能造成吞嚥及說話困難，甚至無法吞嚥及說話。3.可能造成食道及腸胃道刺激甚至嚴重灼傷。4.可能引起會厭水腫及可能發生休克現象。

眼睛：1.直接接觸可能引起嚴重刺激、疼痛及灼傷。2.傷害程度視接觸濃度及時間而定。3.傷害的全貌不會立即顯現。

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—

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—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，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造成嘴部發炎、潰瘍及支氣管、腸胃不適。2.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，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炎、角膜炎和其他與急性接觸相同症狀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—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半衰期 (空氣)：—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
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2436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硫代醋酸

運輸危害分類：3

包裝類別：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410

第5頁 /5 頁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	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6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6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